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政

　　潘素珍

被　　告　詹億笙

（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0,2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86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21萬0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後，已提出回覆表表明拒絕提解到場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而拋棄應訴之權利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為逃避警察攔檢，於行經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36巷及中山二路口之際，未保持安全駕駛行為，致過失不慎碰撞訴外人劉文琳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7,050元（其中鈑金工資費用為8萬3,900元、烤漆工資費用為2萬6,500元、零件費用為25萬6,650元），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7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以書面表示其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汽車保險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事故發生過程之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、原告公司之理算報告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維修情形照片、友維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銷貨單、晟博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3頁、第29-31頁、第35-39頁、第41-55頁、第57-73頁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8月3日基警交字第1150034314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（內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見本院卷第103-125頁）；兼之被告為逃避警察攔檢，以高速行駛、跨越方向限制線逆向行駛、驟然任意變換車道、蛇行、闖紅燈、行駛路肩、跨越槽

化線、併排行駛等方式駕駛肇事車輛，並沿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、南榮路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○○路○○道0號大業隧道、基隆市西岸高架橋、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、基隆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0號汐止交流道逃竄，途中多次擦撞其他汽、機車，致生往來之危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5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等事實，亦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7-13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確認無誤，而被告亦以書面陳明其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俱屬實在。

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乃被告為逃避警察攔檢，於駕駛肇事車輛過程中不慎碰撞系爭車輛所致，為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中所坦認（見本院卷第215-216頁所附警詢筆錄），益徵系爭事故確因被告過失所致，足認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劉文琳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

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㈣經查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6萬7,050元（其中鈑金工資費用為8萬3,900元、烤漆工資費用為2萬6,500元、零件費用為25萬6,650元）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-73頁），本院認系爭車輛車體因系爭事故受損甚鉅，而本件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均屬必要、合理。又系爭車輛乃109年6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平均法計算折舊結果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系爭車輛自出廠之109年6月，迄

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27日，已使用3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萬9,80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5萬6,650元÷(5+1)≒4萬2,77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25萬6,650元－4萬2,775元）x1/5x（3+8/12）≒15萬6,84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5萬6,650元－15萬6,842元＝9萬9,808元】。從而，訴外人劉文琳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於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工資費用為8萬3,900元、烤漆工資費用為2萬6,500元後，自係以21萬0,208元（計算式：8萬3,900元＋2萬6,500元＋9萬9,808元＝21萬0,208元）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劉文琳賠付36萬7,050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劉文琳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1萬0,208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4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,01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01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2,869元（計算式：5,010元×21萬0,208元/36萬7,050元＝2,8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請求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即無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